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18〕142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做好安徽电力迎峰度冬 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近日印发了《关于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皖安〔2018〕4号）和《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皖安办〔2018〕87号），就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行业实际，就

加强做好电力迎峰度冬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电力迎峰度冬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结合实际深入分析今冬明春和电力（热力）生产的规律特点，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各电网企业要加强迎峰度冬期间电网薄弱环节排查和运行风险分析，提前做好电网补强消缺和风险预控工作；要加强气象跟踪和负荷预测，提前做好寒潮等极端自然灾害预想，做好应对低温、大负荷、大功率直流失去等各种突发状态的应急准备；要加强做好重要输变电设施运维监测保卫及居民、重要用户、城市基础设施供电保障和服务工作，保障社会运行安全和居民满意用电。

三、各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检修运维管理和燃煤供应管理，完善机组深度调峰、频繁启停和单机运行等“弱开机”方式下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确保机组性能满足调度要求；要加强设备防寒防冻、户外电气设备防污闪工作，确保发电机组在低温、雾霾等灾害天气情况下安全可靠运行；要加大储煤、储氢及其他易燃易爆高火灾风险场所的火灾防控排查和消防隐患整治力度，

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四、电力新建、技改工程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要针对年底施工任务繁忙、风险集中的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任务，严禁抢工期赶进度；要对现场检查问题较多、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基层单位和施工现场，要督促其开展再检查，必要时要停工整顿；要认真组织开展工地安全检查，强化“打非治违”力度，强化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混凝土模板支撑等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各电力企业要针对迎峰度冬期间本企业可能面临的具体风险，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抢修队伍组织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预报预警，认真做好防灾减灾、抢险保电、应急值守等各项应对准备工作，切实提高应急救援力量在极端天气下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电力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 附件：1.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皖安〔2018〕4号）
2.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皖安办〔2018〕87号）

(此页无正文)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华东能监局
2018年12月19日
收文第2018-921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18〕4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 “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在皖和省属有关企业：

2018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有力保障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进入四季度，我省雨雪冰冻大雾团雾天气增多，影响安全的因素陡增，重要节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相对集中，交通人流频繁，是较大重大事故易发期，同时又叠加新一轮机构改革期，安全生产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和新任务。按照省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部署，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省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从现在至明年一季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坚决遏制重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两下降”为目标，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以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监管执法、宣传教育、应急保障为载体，以容易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岗位、环节为重点，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重点时间节点，开展隐患排查攻坚战。

1. 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和《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安办〔2018〕71号）的要求，认真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部署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突出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2. 加快现存隐患的治理进度。前一阶段攻坚行动中集中排查、交叉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

改清单，限期治理完毕。确保年内要完成省政府挂牌的 50 处重大火灾隐患、省道路交通联席会议挂牌的 158 处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对短期内难以治理又不能确保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坚决停产、停业、停建。

3. 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防控。突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重点场所跟踪式监管，要组织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紧盯高风险场所，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行动。

4. 拓宽隐患举报查处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贯彻力度，实现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全覆盖。让公众都能意识到举报隐患是保安全、促和谐的公益行为，充分调动群众和企业职工积极性，拓宽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渠道。

5. 压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当由政府负责的隐患治理；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做到检查全覆盖；各类企业要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攻坚战。

1. 梳理明确重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要求和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立即组织开展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交通运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有效管控危化品规划区、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工艺操作、监测监控各环节、各区域和周边的安全风险，加快建立和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台账、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一张图一张表”和信息监控系统，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煤矿：要重点整治瓦斯综合治理不达标组织生产，水害治理不达标开展采掘活动、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未采取针对性措施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道路交通：要加强客车、公交车、校车、危化品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和危险品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以及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老旧大型桥梁隐患排查，提升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标准。

建筑施工：重点针对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长大隧道、高大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铁路、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

油气管道: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区域高后果区域企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高后果区域管道设施结构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等行为,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严肃查处管道周边第三方未经审批进行施工作业等情况。

烟花爆竹:要严厉打击旺季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等问题,重点治理烟花爆竹不按规定路线运输、超量储存、突击销售、违规燃放等隐患。

工贸行业:要做好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的专项治理。

非煤矿山:重点整治地下矿山采矿方法、采空区处理工艺和矿房、矿柱等参数与设计不符、露天矿山台阶高度、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没有完成采空区治理任务等情况。

水上交通、铁路、民航、特种设备、燃气、渔业船舶、电力供暖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2. 聚焦问题开展治理。专项治理要做到“四个聚焦”:聚焦治理范围,特别针对容易引发重大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环节;聚焦堵塞漏洞,重点解决“想不到、认不清、管不了”等问题,消除监管盲区;聚焦事后评估,重点评估近年来发生过事故的地区、企业是否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聚焦问题企业,重点治理近年来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3. 严格抽查落实“回头看”。着重抽查前阶段专项治理行动

发现的，已上报完成整改的各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对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重大隐患和责令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逐一全面复查，实现“回头看”全覆盖。对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欺上瞒下不整改的，要倒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三）突出重点企业场所，开展监管执法攻坚战。

1. 严格监管执法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据企业所属行业领域、隶属关系、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行分级、分行业执法，通过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确保每个企业有一个部门负责日常执法监管。

2. 强化重点精准执法。紧紧围绕管控大风险、整治大隐患，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或存在重大隐患未及时治理的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重点项目，危化品重点厂区、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地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事故多发的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及养老院、福利院、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执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双随机”检查执法力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队伍，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切实提高各地，各有关部门监管执法效能。

4.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停产整

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四个一律”执法要求；严格执行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等“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吊销证照等执法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布“五个一批”执法情况。

5. 建立行刑衔接机制。针对逾期不执行执法指令的企业或个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抗拒执法、严重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对涉嫌犯罪的非法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的现象。

（四）突出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攻坚战。

1. 加大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的宣贯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并抓好落实，着力解决当前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在安全发展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通过举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

2. 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要以宣传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座谈会精神为契机，有效利用新媒体、广播、宣传栏、LED显示屏等方式宣传冬季安全生产知识重点宣传与人们生

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自建房、学生安全及防溺水常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知识，切实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一步增强全民应急管理和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加大对“关键少数”和特殊人员的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着力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教育，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依法组织生产，按规定要求排查治理隐患；针对农民工、班组长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为重点，开展岗位操作、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各地要统筹安排，结合暗查暗访，执法检查、警示约谈、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警示宣传教育，不断夯实全社会本质安全基础。

（五）突出重点环节事项，开展应急保障攻坚战。

1. 完善应急响应联动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机构改革期间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切实落实同级部门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机制和畅通事故快报报送机制，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规范各类事故和社会影响较大事件的上报时限和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2. 加强应急保障基础建设。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特点，调查摸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以及分布情况，加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资源综合调度，并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民间各类救援组织应急协作机制，提升应急保障基础水平。

要强化应急救援培训，通过理论教学、现场模拟、警示教育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人员、救护队员和企业人员应对处置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规范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各地要加快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行业领域预案和各类专业预案，并按预案落实队伍、物资、人员培训和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现场要驻守盯防，前置救援，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规范责任保险承保、投保、事故预防及理赔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安全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权益保障中的积极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在省安委会统一领导下，由省安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攻坚行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研究，组织开展本地、本行业领域攻坚行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

度，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 全面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评估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月5日前，填写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统计表（见附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一、攻坚行动名称：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监管执法

[illegible]

二、攻坚行动名称: 宣传教育

攻坚行动名称	重要文件宣传				“七进活动”开展			重点人员教育				
	覆盖企业数量	普及人员数量	抽查次数	抽查企业未贯彻文件次数	活动开展次数	组织宣讲团数量	普及人员数量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组织培训次数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培训人数	企业针对三项岗位”开展培训人数	安全生产领域对企业开展活动次数	安全生产领域对企业相关人员教育
宣传教育												

三、攻坚行动名称: 应急保障

攻坚行动名称	抽查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抽查安全生产保险制度落实情况			
	抽查企业(家)	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修编企业(家)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企业(家)	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家)	抽查企业(家)	未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企业(家)	安全生产保险未覆盖至每一名员工的企业(家)	安全生产领域承保不符合规定企业(家)
应急保障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安办〔2018〕87号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 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20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办明电〔2018〕84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应急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极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加之雨雪冰冻、大雾团雾天气影响安全因素陡增，节日出行等相对集中，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安全生产等工作面临较大挑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以及做好“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判各类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主动作为、主动担当，全面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把安全防范措施抓紧抓实抓到位。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力亲为、率先垂范，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日常工作的行动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机制，强化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目标任务清单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的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位员工，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全力确保节日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采取有力措施，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切实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持续开展以事故预防、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治理、监管执法、宣传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交通运输：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安全行动”，强力推进各项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大力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公交车及轨道车辆等重点交通工具监管，深化对车站、机场、码头、桥梁等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和危险品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以及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乘客安检，严防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上车（船、飞机）。强化预警预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夯实各方责任，确保全省“春运”安全工作有序推进。各级教育部门、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中小学校门口的交通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加强交通疏导和值勤巡查，确保校园周边交通秩序顺畅和师生出行安全。

人员密集场所：要持续深化冬春火灾防控，严格落实对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商场影院、景点景区、养老院、学校、医院、文物博物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

所和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校园周边、“城中村”、群租房、老旧住宅、“多合一”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制定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要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严格化工生产过程操作和下水管网安全管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确保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和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烟花爆竹：要加大节日期间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从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着手，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证非法运输、超量储存等行为，重点查处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等行为。

煤矿：重点加强瓦斯、水灾、火灾等重大灾害治理，严厉打击瓦斯区域治理不达标、防治水措施执行不到位、自然发火防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等行为。要加强对去产能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工煤矿的监管，落实“一对一”盯守。对存在深井冲击地压倾向性、无法保障安全生产的区域，要划定停止开采区或暂缓开采区。

非煤矿山：要切实加强以防冻、防火灾、防中毒

窒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用电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露天矿山因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的，要坚决实行停工停产。停产矿井复产前要认真开展复产复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工贸行业：要继续深化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油气管线：要强化途径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后果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严肃查处管道周边未经审批进行施工作业等行为，全面加强企业日常巡检维护和隐患治理，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切实维护管道、燃气设施安全。

建筑施工：要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和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质量综合督查，加强建筑施工危大工程管控，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强化两节期间监管工作，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管理，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

两节期间，影响我省的寒潮及冷空气较为频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考验。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和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

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督促、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提醒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同时，加强巡查防守，严防各类极端天气引发次生灾害事故。持续加大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等关键区域隐患排查力度，严格火源管理和野外用火，切实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备足应急保障物资。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备战状态，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全力救援，确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力、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严格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安全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配置，严肃值班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脱岗、离岗、非在编人员值班等现象，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处置。节日期间，对接收到的安全生产信访、举报事项，要按照规定及时查处。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周密部署，细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市、

省直管县安委会办公室及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于12月29日17时前将元旦春节期间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安排情况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节日期间，每天下午17时前报送当天本地区的安全生产综合情况，并于2019年2月11日17时前，报送节日期间本地区的安全生产综合情况（纸质件传真至：0551-62999522，62999546；电子文档发至：ahajjzhc@163.com）。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